

七岁女童走失22小时后成功获救 追踪

家属致谢送锦旗 十支队伍受表彰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玲红 通讯员陈恭文/图）日前，一面满载感激的锦旗送到永春县公安局，十块象征荣誉的牌匾表彰给参与搜救的十支志愿服务队，两份荣誉为农历马年春节期一场惊心动魄的生死救援写上完美的尾篇。农历大年初七，永春县一名失联女童在警方与多支志愿服务队历时22小时的合力搜救下平安归来。事后家属深情致谢，相关先进队伍获得隆重表彰。

“太感谢你们了！没有你们的全力搜救，就没有我们一家的团圆！”2月28日下午，在永春县公安局门前，获救女童小张的父母激动地紧紧握住民警的手，将一面绣有“警民齐心好典范 人民好警察”字样的鲜红锦旗，郑重地送到永春县公安局相关干警手中。

农历大年初七，春节假期的最后一天，永春县石鼓镇奎峰山发生女童失联意外情况。接警后，永春县公安



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警力并联动多方社会力量展开地毯式搜救。深山环境复杂，时间就是生命，全体参战人员和十支志愿服务队克服困

难、昼夜不息，最终在接报22小时后成功寻回失联女童，守护了一个家庭的完整。

“这面锦旗，是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最高褒奖，也是对全体参战人员22小时不懈努力的最好肯定。”公安干警接

过锦旗时表示，功劳不只是公安干警的，也是福建省集英野生动物保护有限责任公司永春大队、泉州市蓝天应急救援中心、泉州市红十字极光应急救援队等十支志愿服务队的。

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表彰志愿服务队的正义之举，3月3日，永春县召开见义勇为先进志愿服务队表彰大会暨经验交流座谈会，专门对在本次搜救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力量进行嘉奖。会上向参与救援的十支先进志愿服务队颁发了荣誉牌匾，充分肯定他们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无私奉献的义举。

受表彰队伍的代表们分享了救援经历与心得体会。大家回顾了与公安民警并肩作战、不放弃任何一丝希望的紧张过程，纷纷表示将珍惜这份荣誉，在未来的日子里继续发扬见义勇为、守望相助的优良作风，以实际行动助力平安永春建设。

八旬老人误闯车道 民警及时救助暖心陪伴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玲红 通讯员陈冰冰）“让你听我讲话讲这么老一会儿，会不会耽误你的工作呀？感谢您哦。”日前，南安市公安局美林派出所的民警送辖区一迷路的八旬老太回家后，得知老人独自生活，便留下来陪老人话家常。虽然时间不长，但老人家已十分满足地连连道谢。

3月1日下午1时许，细雨蒙蒙，道路湿滑。在南安市区江北大道江滨小区东北路段，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颤颤巍巍地误入机动车道。看到身边疾驰而过的车辆，老人神色慌张、进退两难。危急时刻，正在执勤的美林派出所民警陈猛发现了这一险情。他果断将警车靠边停稳，快步穿过车流来到老人身边，一边安抚一边小心地将衣衫被淋湿的老人搀扶上警车避雨，并打开暖风为老人驱寒。

据了解，老人家今年八十多岁，子女长期在外工作，平日独居在家。当日老人只是想出门散心解闷，不料走得太远迷失了方向。

根据老人提供的模糊住址，民警驱车将老人安全送至小区，并一路搀扶到家门口。进屋后民警注意到，空荡荡的房间里冷冷清清，老人虽然回到了家，眼神里却依然带着落寞。民警没有立即离开，而是坐在了老人身旁，陪她唠起家常。

从一个人孤独生活到过年琐事，十几分钟的陪伴让老人的脸上渐渐有了笑容。临别前，民警特意联系上老人的家属，叮嘱他们常回家看看：“老人要的不仅是安全，更是陪伴。”



孩子贪玩脚卡木栏 消防救援1分钟脱困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李贻鑫 文/图）日前在晋江陈埭，一名小孩因贪玩，左脚卡在木栅栏缝隙处，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用液压扩张器将木栅栏撑开，帮助孩子脱困。

3月5日傍晚6时07分许，晋江市陈埭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称，在陈埭镇鞋都路一学校内，一名小孩的脚被木栏杆卡住，急需消防救援。接警后，陈埭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一部消防车和6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据了解，系被困小孩因贪玩将左腿伸进木栅栏缝隙处，导致膝关节位

置卡在缝隙中无法脱困，只好寻求消防部门帮忙。

了解情况后，消防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液压扩张器将木栅栏撑开，不到1分钟，孩子便成功脱困，身体并无大碍。消防部门提醒，孩子好奇心强、活泼好动，玩耍时易将手脚伸进栏杆、缝隙等狭窄处导致被卡。家长务必看护好孩子，让其远离危险缝隙与护栏。一旦发生卡困不要强行拉扯，可涂抹润滑剂尝试取出，不能脱困时要及时拨打119求助，避免二次受伤。

泉州市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 诚信建设 ——

23万元借款迟迟未还 规避执行寸步难行 开工首日主动履约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尤燕玲 李渊源）因借款23万元迟迟未还，被执行人丁某被法院采取冻结账号、曝光等惩戒措施。这个春节丁某深感“寸步难行”，节后上班第一天一早便来到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案件顺利执结。

丁某所涉案件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其因拖欠张某（申请执行人）借款23万元迟迟未还，被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丁某长期规避执行，其名下又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年底，晋江市人民法院开展“终本案件清仓”专项行动，对该案恢复执行，并依法冻结丁某名下全部银行账户及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渠道，同时在网上对其失信行为予以公开曝光。

春节期间，丁某因法院的惩戒措施，在出行、消费、社交等方面处处受限，不仅无法正常乘坐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还因失信行为被亲友指指点点。节后复工首日，丁某主动来到法院，表示愿意正视法律责任，积极履行义务。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丁某当场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23万元，案件顺利执结。

据介绍，从“逃避执行”到“主动履行”，从“拒不配合”到“当场兑现”，丁某态度的转变，正是当前强制执行的威慑力与失信惩戒发生实效的生动体现。下一步，法院将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用足用好各类强制执行措施，不断强化失信惩戒力度，督促更多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